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20〕6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省 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精神，结合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现就统筹做好我省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鉴定范围

全省统一鉴定职业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二、鉴定形式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采用云考

试和云监考系统，实现非接触式远程在线考试（劳动关系协调员 2 级综合评审以论文形式提交）。

二、鉴定时间

（一）坚持统一鉴定日（以下简称“统考日”）制度。“统考日”为 9 月 26、27 日。

（二）全省统一鉴定具体时间，职业等级和考核形式详见（附件 1、2）。

（三）各地区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在规定日期组织实施全省统一鉴定工作。

四、加强全省统一鉴定规范管理

（一）高度重视全省统一鉴定工作。各地要切实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省统一鉴定工作，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确保质量，平稳收尾。

（二）严把资格审核关。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谁申报、谁查验，谁承诺，谁负责的工作机制。申报数据须符合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附件 7），有弄虚作假或不诚信行为的，一经核实，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取消相关资质、撤销上网数据、作废相关成绩等处理。

（三）严格全省统一鉴定考务管理。2020 年全省统考线上考试将委托 ATA 提供线上人工监考（监考比例约为 1:50），考前 ATA 对线上监考人员按省统考线上考试考场规则进行培训及考核，考核达标者方可参与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 ATA